

证券代码：837230

证券简称：惠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

展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赋予的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授信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欲继续聘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尹强、刘秀珍、李唯谨、田戈、张静、杨亭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